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職稱：約用人員。
- 三、 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 性別：不限。
- 五、 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160 號）。
- 六、 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件：**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ynp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 七、 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三)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四)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資訊網路處理能力。
- 八、 僱用期間：
 - (一)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 本案依「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若於補助款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亦無需給付資遣費，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
- 九、 報酬：
 - (一) **待遇以薪點 280 計**，配合臺中市政府約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調增（比照每點 129.7 元支給）（**約月薪 36,316 元**）計酬。
 - (二) 勞退基金、勞保及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十、 **工作項目**：
 - (一) 協助輔導室行政事務（製播每週心橋電台、更新輔導室網頁及輔導專欄、教育志工時數管理、兌換榮譽代幣及製作獎狀、編輯永寧心橋、記錄小團體輔導、教育

志工評鑑資料彙整等)。

- (二) 擔任午餐秘書助理，協辦午餐工作事項(每日食材驗收、午餐食譜張貼與更新照片、填寫午餐廚房工作日誌、午餐訪視評鑑資料彙整)。
- (三) 擔任幼童軍副團長，協助辦理各項童軍業務(規劃團集會、年度三項登記、入團典禮、聯團活動等)。
- (四) 彙整全校特殊身分學生名單。
- (五) 協辦學校志工業務、彙整輔導記錄表、會議記錄等。
- (六) 協辦海區國小學習扶助計畫經費。
- (七) 執行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 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備妥下列證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以掛號郵寄、親送或委送至本校人事室，並以人事室收件日期為準(非依郵戳日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務」，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
- 2. 簡歷自傳 1 份(如附件二)。
- 3.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如附件四)。
-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7. 最高學歷(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9.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1 份(無則免附)。
- 10. 委託書(如附件五，委託報名者始需檢附)。
- 11.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 (二) 收件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人事室(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160 號)。

- (三) 聯絡方式：04-26394234 轉 750，人事室。

十二、 甄選項目：

- (一) 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佔 50% (文書:合併列印、影音:照片影片彙整剪

輯)。

PS:本校目前電腦教室可以進行影音輯的軟體

1. 影音轉檔：格式工廠(format factory)
2. 音樂編輯：wave edit
3. 多媒體影音剪輯：Movavi video edit 15
4. 多媒體影音剪輯：PowerDirect 15

如果您有自己習慣的軟體，請自行下載安裝，但「本校電腦教室有還原卡」，一旦重新開機後，就會回到原來的樣子，所以安裝完後，千萬不可關機。

5. 目前的中文輸入法有微軟新注音和嘸蝦米，其他輸入法若有需要，亦可安裝。

(二) **口試**：成績佔 **5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約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現場連續三次叫名未到，以棄權論）。

(三) 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高者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 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時間**：**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應徵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報名資料相關證件正本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

(二) **甄選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十四、 **甄選結果**：於**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甄選介聘，並個別通知甄選錄取人員。

十五、 **成績複查**：**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以上複查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六、 其他事項：

(一)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二) 面試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 甄選錄取者，依本校通知之期限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未依限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 (四)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到職一週內繳交前 3 個月或到職起 1 週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肺部 X 光檢查)，若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臺 中 市 梧 棲 區 永 寧 國 民 小 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職務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電子信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或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			報名者簽名：	
			112 年 8 月 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學歷					
經歷 (工作內容 簡述及表 現)					
專長及專業 證照說明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充實行政人力甄選

准考證

自貼
二吋半
身照片

姓 名：
(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
(本校填寫)

- 附記：
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永寧國小(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160 號)
 4. 郵寄報名者：甄試報到現場發給。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1 段 16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10 分。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郵寄報名者：請甄試報到時，檢附學歷、身份證及退伍令等正本供審核。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報到時間	8:30 前	
	預備時間	08:30 09:00	
	電腦資訊文書處理能力測驗	09:00 10:00	
	口試	10:10 至結束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約用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七、 本人未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本校將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查閱。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職務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辦理「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約用人員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